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41號

上訴人 富第企業行 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王秀意

被上訴人 哲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如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請求廢棄原判，改命被上訴人返還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及給付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應以上開房屋之課稅現值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,126,400元，與上訴人請求起訴前之違約金35萬元（112年1月17日計至起訴前之同年6月16日共5個月，每月14萬元，扣除被上訴人已付之37萬元，共計為33萬元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56,4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2,9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黃悅璇

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0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05 書記官 吳新貞